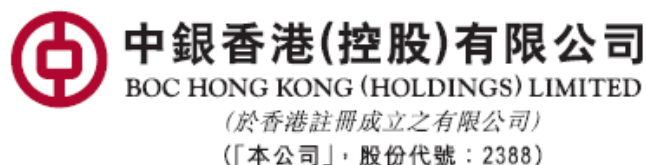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形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份。證券不會由中銀香港或本公司在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發起要約收購票據**

中銀香港已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開始要約收購，在要約收購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中銀香港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對票據持有人的票據進行現金回購要約邀請。

除非要約收購期延長或重啓、撤銷或終止，否則將於紐約時間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屆滿。

要約收購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並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限制，詳見要約收購通函。中銀香港明確保留權利隨時在期滿時間或之前修改、延長或（在其中所述的條件若得不到滿足或豁免的情況下）終止要約收購。

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聯交所發佈有關發起要約收購的通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定義下的認可機構。中銀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期滿時間」	指	紐約時間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五時或被延後的日期及時間
「持有人」	指	每一位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記錄中顯示之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中銀香港發行 2,500,000,000 美元息率為 5.55% 於 2020 年到期的次級票據（144A 規則 CUSIP 061199 AA3; 144A 規則 ISIN US061199AA35; S 規例 CUSIP: Y1391C AJ0 ; S 規例 ISIN: USY1391CAJ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要約收購」	指	中銀香港對票據持有人的票據進行現金收購要約的邀請
「要約收購通函」	指	2018 年 8 月 30 日有關要約收購的要約收購通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8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劉強先生*、林景臻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